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50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3〕30 号),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力争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共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59 微克/立方米以内(其中,11 月份控制在 62 以下,12 月份控制在 74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3 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8 天以内。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工业企业治理

1.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鼎盛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备案;未完成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3. 强化差异化管控。按照省、市安排,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级、C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坚决停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工信局按职责负责)

4. 加强供热企业整治。采暖季期间,全县5家燃煤锅炉企业和1家生物质发电厂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在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5.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辖区内耐火材料、汽车整车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2024年2月2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2023 年 12 月底前,

鹏远彩印公司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7.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8. 深入推进锅炉综合治理。对 35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分类处置；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9. 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青山化工、铁路机车 2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临猗县集中供热公司完成煤场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10. 深入开展绩效评帮扶行动。组织专家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及企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升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二）强化散煤治理

1. 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

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城区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牵头)

2.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特别是猗氏、楚侯、牛杜3个乡镇新扩大的禁煤区域,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确保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乡镇、职能部门按职责落实)

3.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查处城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以国、省道路为重点,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4.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禁煤区”扩大信息,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电价气价优惠政策以及燃烧散煤对身体健康和大气环境的危害,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融媒体等配合)

(三)强化机动车管控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格落实《临猗县2023—2024年秋

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附件 2),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严格落实《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附件 3),降低 PM₁₀、降尘量指数。

(五)强化“三烧”管控

1.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完善乡、村、组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 4 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县环委办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强化应对重污染天气措施

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省市要求,编制完成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审核,确保黄、橙、红减排比例不低于 20%、

30%、40%。(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 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县气象局牵头)

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按程序上报审核。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4.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县气象局、一县一策专家组根据需要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七至十天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做到重污染天气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六)强化监测执法水平提升

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3年12月底前,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按照市上要求,2023年10月开始,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

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3. 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职能部门必须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相当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秋冬防工作具体落实办法，要细化工作责任，做到具体任务责任到人；要量化任务清单，做到具体任务可查可溯；要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做到具体工作从严从实。同时，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具体落实方案于11月5日前报县环委办（生态环境分局 712）。

（二）及时报送进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目标任务达到序时进度。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当月工作情况电子版发至县环委办邮箱（Lyxdqb0359@163.com）；2023年12月15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环委办，2024年4月1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

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由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同时,鼓励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微信举报:“12369 环保举报”公众号。

(四)严格监督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开展。对工作整体推进不力、不能按序时进度完成任务问题,进行通报、约谈等;对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工作严重滞后的要启动追责。

- 附件:1.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
治理管控措施
3.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附件 1

运城市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1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临猗县鼎盛水泥公司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4年1月底前	1家企业完成煤场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临猗县供热公司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抽检4批次
		治污设施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1家企业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或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鹏远彩印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禁煤区”清零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禁煤区”清零排查整治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是猗氏、牛杜、楚侯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1万吨以内，较2022年实现负增长	县能源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4年10月底前	重点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回头看”，2024年10月底前完成4台35吨燃煤锅炉淘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重点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集中供热企业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4家集中供热企业开展环保设施检修，规范运行管理，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供热公司、源泰热能、潞安丰喜临猗分公司、鼎华热能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检查，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燃料，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抽检尿素样品	县市场监管局	抽检车用汽柴油80批次，车用尿素2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配合开展新生产车辆环保一致性检查，组织开展路检路查，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	
			长期坚持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8个机构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配合开展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一致性检查，开展编码登记查验，开展烟度揣测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建成区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所有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县住建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公路段等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附件 2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城区机动车污染 治理管控措施

移动源已成为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

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11月5日前完成。(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负责)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1月份开始,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中心城区。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中心城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

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如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自2023年11月份开始，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

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抽检车用汽柴油 8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

11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排放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

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负责)

附件 3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为全面提升全县扬尘污染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一、实行秋冬季土方等工程停工

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秋冬防结束(2024 年 3 月 31 日),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加强工地扬尘管控

对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纳入“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等工程,要推动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县住建局负责)

三、强化道路扬尘整治

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应装尽装、规范运行。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排名后三的进行通报。对建成区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负责)

四、优化道路清扫机制

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雨后、沙尘天等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

五、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

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由县交通局牵头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会议记录或工作报告，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